

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9 月 24 日，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组织召开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庄浪县第二中学东侧庄浪河上。

建设内容：本工程桥梁全长 67m，全宽 14m，双向两车道，横断面布置：2.5m（人行道）+9m（车行道）+2.5m（人行道）=14m。桥梁结构采用 3×20m 预应力小箱梁桥；引道全长 375m，其中建设学府路起点与既有道路顺接，终点与规划道路相接，道路全长 170m，道路红线宽度 14m，建设东滨河北路起点与规划道路顺接，终点与规划道路相接，道路全长 205m，道路红线宽度 18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9 月 25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评发〔2020〕239 号）；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0 日建成，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4、2022 年 9 月上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 694.188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04%；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6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000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4类标准；

表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应急事故池方面：环评中有设计，实际建设中未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水，桥梁建成后，随着车量逐年增多，沉积在桥面上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物、车辆油类以及散落在路面上的其他有害物质也会逐年增加，上述污染物一旦随桥面径流进入水体，将会对水环境的水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径流污染物主要包括悬浮物、石油类和有机物，其污染物浓度受降雨强度、车流量、车流类型、灰尘沉降量和前期晴天天数等因素影响。因此，路面径流中的污染物强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桥梁在建设过程中设置了径流口，采用径流的方式引入地表水系统，经调查，庄浪县年平均降雨量较少，因此桥面径流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辆尾气和扬尘，经现场调查，道路两侧植被绿化效果较好，周边环境较空旷，且在政策下推广清洁能源型汽车和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营期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运输车管理等措施进行降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桥面行人丢弃的垃圾，整条道路有环卫工人清扫，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理，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沿线不经过饮用水水源地。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和车载污染物落尘等冲刷雨水，利用桥面径流口设计进行引流。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周边衰减断面、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便民桥监测点位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加强对防撞护栏的维护、加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草种发芽情况管理；
- 2、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完善限速、限载等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2022年9月24日

庄浪县南湖镇恒大育才便民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亚丽	地方公路管理站	干部	18793378811		验收负责人
2	齐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专家
3	艾子琪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09320370		专家
4	高永忠	甘肃水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195812996		专家
5	李伟东	庄浪分局		17389688555		
6	李双启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219160829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